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8—20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8: School zone

2018-12-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限制速度	1
6 停车管理	3

前 言

GB 5768 的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 8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作业区；
- 第 5 部分：限制速度；
- 第 6 部分：铁路道口；
- 第 7 部分：非机动车和行人；
-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本部分为 GB 5768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凡新设(改设)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应按新的规定实施。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琤琤、姜明、陈瑜、张帆、宋楠、晁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学校区域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原则、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学校区域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18833—2012 道路交通反光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区域 school zone

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校门上、下游 150 m 半径范围内的道路。

4 一般规定

4.1 学校区域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与其他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相协调。

4.2 学校区域限速及警告标志的尺寸宜在 GB 5768.2 要求的基础上放大。

4.3 学校区域交通标志采用的反光膜宜为符合 GB/T 18833—2012 的Ⅳ类或Ⅴ类反光膜。

4.4 学校区域的警告标志的底色宜采用荧光黄绿色。学校区域的辅助标志的底色可采用荧光黄绿色。

4.5 学校区域的限制速度值不宜超过 30 km/h。

4.6 学校区域的起点前、儿童经常出入的地点前以及直接通往校门的路口前,应设置相应的注意儿童、注意行人警告标志。

4.7 学校区域可设置禁止鸣喇叭标志。禁止鸣喇叭的时间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5 限制速度

5.1 学校区域的限制速度标志设置有如下两种方式:

a) 进入学校区域的道路上设置限制速度标志,如图 1 示例。可用辅助标志说明限制速度的时间;